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7)

邱委員志偉就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教育目的，本部針對弱勢學生已從經濟扶助措施面擴大至入學機會的保障，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生並建立完善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鼓勵頂尖大學提供弱勢學生優先入學名額，強化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
- 二、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資料，98 至 10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經濟弱勢學生錄取比率，多呈現繁星推薦最高、個人申請次之，考試分發又較低的趨勢，如 103 年繁星推薦 3.06%、個人申請 2.38%，考試分發 2.33%。個人申請管道 102 學年度共有 6 校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 123 名，104 學年度更擴大到 23 校 824 名，如清大旭日組、交大旋坤揚帆組、政大政星組、陽明璞玉計畫、中山南星計畫、中央向日葵計畫等。以清大「旭日組」為例，採不分系招生，第 1 階段學測篩選條件略寬，第 2 階段資料審查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免繳甄試費用，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並提供每生就讀期間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獎助學金。另如政大除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費、交通費與住宿事宜外，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政星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 35 名，錄取 27 名。
- 三、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且編列 1.9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學全方位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及學生實習機會等。同時，也鼓勵學校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今年（104 學年度）共有 58 所大學（公立大學 27 校，私立大學 31 校）提出申請，並將於 6 月初公布獲補助學校名單。
- 四、本部針對各類弱勢學生之補助經費已從 99 學年度 94.77 億元，提高到 102 學年度 104.79 億元，受惠人次共 129 萬 2,225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扶弱招生助學措施，除原已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全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等）以外，亦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並推動大學調降入學考試招生費用及個人申請線上書審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以落實全方位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 五、至於 104 學年度各校甄試入學招生缺額，依大學招聯會通過 10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據以公布之「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簡章，該 2 管道招生所遺缺額，應回流至考試入學管道，並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辦理分發入學作業，惟未來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管道於第 2 階段從優考量，擴大招收弱勢生。本部已提計畫鼓勵國立大

學提高弱勢生招收比率，並就個人申請制度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研究，後續將針對各界所提疑慮與建議，邀集招聯會、甄選會及學校等代表進行研商並詳予評估檢討，作為未來調整招考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1）

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爰國民中小學之裁併校事宜，屬地方政府之權限。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與學習品質，本部提供國民中小學裁併相關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部於 95 年 2 月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做為小型學校整併與否之指標參考，並分列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其中「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學生數、社區結構、社區依賴度及距鄰近公立學校距離等，評分越低代表學校越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性指標」則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包含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等，凡受評估學校符合任一指標，則表示該校不宜進行整併。

（二）為確保學校整併後學生及教職員工等權益，本部 97 年 11 月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規範學校整併前、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暨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整併應把握之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1. 應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規劃整併或轉型計畫。
2. 基於確保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對於學校整併更應審慎研議。
3. 訂定轄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或要點，並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之共識，循序漸進審慎處理。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5. 學校整併後應做好教職員工生之安置及配套措施，確保其權益。
6. 訂定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持續追蹤輔導，以期使學生適應新環境。
7. 定期檢視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情形，檢討整併成效，作為改進之依據。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22 縣市均已完成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法制化程序，並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時，均須依照所定自治規定確實評估所轄學校現況，並衡酌是否有不宜學校整併因素，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兼顧教育資源分配效益。